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邻水爱众·低碳安逸荟项目景观绿化施工询价公告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邻水爱众·低碳安逸荟项目景观绿化施工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，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。

一、采购基本情况

- (一) 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(二) 项目名称：邻水爱众·低碳安逸荟项目景观绿化施工
- (三) 计划期限：根据项目部计划需求，分期分批提供，至本项目结束为止。
- (四) 供应商的选择：按总价最低的为本项目供应商。
- (五) 采购预算金额：132557.57 元。
- (六)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- (七) 公告发布渠道：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、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。
- (八) 其它说明：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本次采购活动终止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- (五)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- (七)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:/

注：凡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内（爱众建设[2025] 18 号）、采购人集团公司官网（爱众集团官网 <http://www.aaa-group.cn/hr.aspx?t=25>）-招标采购栏-《企业限制投标供应商名单》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，其资格审查不

予通过。

三、报名资料

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及报名条件要求的承诺函。

四、报价保证金

(一) 金额：¥2600.00 元。

(二) 缴纳方式：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

开户名称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

账 户：2316 5523 0912 2115 476

(三) 退还：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退还。

(四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：

1、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，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，同时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，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（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）；

2、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、串通报价的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合同金额的 10%（现金或不可撤销，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(1) 付款前于每月 25 日，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进度相符的工程资料（工程资料由项目部审核）、计量证书或结算书以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(2) 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%进行进度款支付，同时扣除罚款、各种违约金、代扣代缴等各项款项。

(3) 工程完工，经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拨至实际完成价款的 80%。

(4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（含资料验收）12 个月后，第一个养护期结束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97%，剩余金额作为质量保修金。

(5) 保修金在养护期（养护期 2 年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做为起算点）满后扣除甲方支付的保修发生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七、递交资料

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报价单（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、预算清单（加盖单位公章）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，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名称，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。未密封、未签字、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。

八、报名方式、地址及时间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不接受邮寄报名。地址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友爱楼 205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，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九、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询价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二）询价资料送达地点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，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由于该项目品质要求高，为达到其效果，成交供应商所采购的苗木品质须达到 8 分（精品）货的标准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询价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

邮 编：638600

联 系 人：兰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

监督投诉渠道：

爱众集团纪委：0826-2961916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426 室。

